北京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推进分级诊疗工作，针对北京市的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试行）》为依据，以北京市全科医生队伍的现状和培训需求为导向，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全科医生培养规律，按照《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并结合北京参训训学员的实际，做好由二、三级综合医院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临床医生参加的全科医生的转岗培训工作，以满足新形式下对全科医生队伍的需求。

二、培养目标

以全科医学理论为基础，以全科医疗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全科医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较为系统的全科医学相关理论和实践技能培训，使学员掌握全科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练掌握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康复、转诊和预防保健技能及社区常见慢性病管理技术，建立全科医学的临床思维模式和工作方式，并能够将全科医学的基本原则应用于全科医疗实践，全面提高基层医生队伍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达到全科医生岗位的基本要求。

三、培训对象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临床一线工作、拟从事全科医生岗位工作的临床执业（含助理）医师；

2. 二、三级综合医院中正在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拟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的全科医学科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全科医生岗位工作的相关专业的临床执业医师，包括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神经内科、老年科、综合科、急诊科等专科医师等。

四、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 1 年（共计 52 周）。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0.75 个月（3 周），临床培训不少于 10.25 个月（41 周），基层实践培训不少于 1 个月（4 周）；特殊情况者，培训时间可延长至 2 年。

1.对于来自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临床基地所在二、三级综合医院相关专业科室的临床一线执业医师、且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通过相应临床培训模块考核后可适当减少其所在专业的临床培训时间。

2.对于来自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的临床一线医生、且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通过社区培训相应模块考试后可适当减少其基层实践的培训时间。

关于培训时间减免的核准，由选送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具所在科室证明，并由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审核后备案。

五、培训方式

采取模块式教学方式进行培训；根据全科医生岗位胜任力的要求，将培训内容设置为必修和选修模块，可采用集中、分段或远程式理论培训、科室轮转、教学查房、基层实践、**贯穿培训全过程的病例讨论**、观看录像、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等方式，针对学员的不同工作背景选取全脱产、半脱产的方式进行培训。

1.对于来自二、三级综合医院的学员，必修模块内容采用脱产、分程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选修模块的培训内容采用半脱产的方式进行，通过小讲课、病例讨论、教学查房、观看录像、自学辅以作业、远程培训等方式进行。

2. 对于来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学员，采取脱产方式进行培训，具体可以采取集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理论模块的培训；临床培训内容采取全脱产的临床科室轮转的方式进行培训，可以将病例讨论、录像教学、教学查房穿插在临床轮转过程中进行培训；社区基层实践可根据学员的情况，采取全科医疗实践、小讲课、病例讨论、全科医生接诊录像观摩、不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观等形式进行培训。

六、培训内容(模块)与时间安排

（一）培训内容：

分为理论培训、临床培训和基层实践培训 3 个大的模块。

1.理论培训：共计 0.75 个月（3 周），分为全科医学相关理论模块（2 周）和社区卫生服务相关理论培训模块（1 周；在基层实践阶段实施）；为必修的培训模块。

2.临床轮转培训：共计 10.25 个月（41 周），分为临床综合技能培训 0.25 个月（1 周）、必修模块 7 个月（28 周）、选修模块 3 个月（12 周）。其中，

（1）临床综合技能培训暨临床岗前培训：共计 1 周。主要围绕临床基本技能规范操作、临床培训基地的规章制度等进行培训。

（2）必修临床轮转模块：包括内科模块 3.5 个月（14 周）、神经内科模块 0.5 个月（2 周）、急诊急救模块 3 个月（其中，院内急诊 10 周、院外急救 2 周）。

（3）选修临床轮转模块：可以选择的培训模块包括：外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病、精神卫生、康复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中医科、超声科、放射科、心电图室、检验科等；学员可根据具体情况，最少选择 4 个科室的临床轮转作为选修模块的培训，每个科室至少培训 2 周；选修模块的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周。

（4）临床轮转培训过程的“病例讨论”模块：共计 150 学时，30 学分，其中必须学分为 10 学分，选修学分为 20 学分。

病例讨论模块的内容和安排详见表 1。

表 1 临床轮转培训过程的“病例讨论”模块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培训中心（必修）	临床培训基地（选修）
1	内科	高血压病及其社区管理	3	2 月	
2		冠心病及其社区管理	3		
3		常见心律失常及其社区管理	3		
4		常见心血管系统危重症的识别及处理原则	6		
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其社区管理	3	2 月	
6		常见呼吸系统危重症的识别及处理原则	6		
7		消化性溃疡的处理	3		
8		常见消化系统危重症的识别及处理原则	6		
9		糖尿病及其社区管理	3	3 月	
10		血脂异常及其处	3		
11		常见内分泌系统危重症的识别及处理原则	6		
12		贫血的早期诊断和治疗	3		
13		常见血液系统危重症的识别及处理原则	6		
14		泌尿系统感染的处理	3	4 月	
15		慢性肾功能不全的管理	3		

16		常见泌尿系统危重症的识别及处理原则	6		
17		类风湿性关节炎	3		
18		常见肿瘤的临床表现与早期诊断方法	6		
19	神经内科	脑血管病的早期识别及其社区管理	3	5 月	
20		痴呆的早期识别			
21		常见神经系统危重症的识别以及处理原则	6		
22	急诊急救	心肺复苏与院前急救技术	3		
23		常见急症识别及处理原则	6		
24		急腹症的鉴别诊断（内外科）	3		
25	外科	骨关节病	3		
26	妇产科	围产期保健	3		
27		更年期保健	3		
28		常见妇产科危重症的识别以及处理原则	3		
29	儿科	上呼吸道感染	3		
30		小儿腹泻	3	6 月	
31		新生儿常见疾病	3		
32		常见儿科危重症的识别以及处理原则	3		
33	感染疾病科	病毒性肝炎	3		
34		结核病	3		
35	精神科	焦虑症、抑郁症	3	7 月	
36	基层实践	健康教育组织实施	3	8 月	
37		健康档案的建立（SOAP）	3	9 月	
38		全科医疗接诊（LAP））	3	10 月	
39	辅助检查	B 超检查及其结果判读	3		
40		X-线检查适应症及其结果判读	3		
41		CT 、MRI 检查的适应症及其结果判读	3		
42		常用化验室检查及其结果判读	3		

注明：1.培训中心组织的集中培训共10次，1份/3学时，共计10学分；2.培训基地组织的集中培训共计40次，0.5学分/3学时;共计20学分。

3.基层实践：共计1个月（4周），分为全科医疗实践（2周）、公共卫生时间（2周）。

4.复习考试0.5个月（2周）。

培训模块及其时间安排，详见表2。

表2 北京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模块及其时间分配

必修模块及时间（周）			选修模块及时间（周）	
理论培训（3周）			外科	2
全科医学相关理论		2		
社区卫生服务相关理论		1		
临床基地集中培训		1	妇产科	2
内科（14周）	心血管内科	2	儿科	2
	呼吸内科	2	精神卫生	2
	消化内科	2	康复科	2
	内分泌科	2	耳鼻喉科	2
	肾内科	2	传染病	2
	风湿免疫科	2	眼科	2
	血液科	2	皮肤科	2
神经内科		2	中医科	2
急诊		12	超声科（讲座）	1
基层实践（3周）	全科医学科	2	放射科	2
	预防保健	2	心电图室	2
			检验科	1
总计		**36**	**选满至少4各模块、12周。**	

七、培训基地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招生和经费支持，并委托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暨首都医科大学承担本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一）理论培训基地：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二）临床培训基地：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可的、承担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或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基地。

（三）基层实践基地：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可的、承担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或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的基层实践基地。

八、组织管理

（一）成立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小组

在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暨首都医科大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下成立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小组，统筹领导此项工作的实施。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办公室主任/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和社区全科医疗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临床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的主管领导为小组成员。

（二）明确工作机构及其职能

1. 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为本项工作的主责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项培训工作；负责设计贯穿一年培训过程中的纵向病例讨论课程的设计、组织实施和考核。

2.各临床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负责落实临床轮转模块和基层实践模块的培训工作，并负责贯穿在临床培训和基层实践培训过程中的病例讨论、围绕临床能力提高相关课程和讲座的具体实施任务，负责学员日常教育管理。

3.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培训终末期的考试考核、相关资料备案和培训总结等工作。

4.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督导和检查。

九、培训考核与培训证书

（一）考核

1.模块培训考核

在培训过程中，根据学员所选模块进行及时的过程考核，重点考察学员是否完成培训细则中各模块规定的培训内容，以及学员对该模块培训内容掌握的情况，确保培训工作按照细则要求实施。考核内容包括考勤、书面或临床病例分析等。

2.临床轮转培训过程的“病例讨论”模块学分要求

病例讨论模块的培训要求学员至少修满 24 学分。其中，必修病例讨论模块：不少于 8 学分。

3.结业考核

在 1 年培训结束时，通过各模块考核且修满学分者，可以参加统一组织的结

业考核。

结业考核内容包括：全科医学综合理论考核、全科医生临床技能考核两部分。

（二）培训合格证书

完成全程培训，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由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颁发《北京市全科医生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北京市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工作小组，明确承担管理工作和培训任务的工作机构和相关培训基地，形成培训中心统领、各基地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支撑北京市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基地和师资队伍保障

北京市具有充足的理论基地、临床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资源，由能够满足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需求的全科理论师资队伍、全科临床师资队伍和全科社区师资队伍，以系统全面的师资队伍体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三）政策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争取人事、财政等相关政策支持，保障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培训中心和各基地已经形成良好的项目管理运行的相关制度，保障任务的落实。

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的人事关系不变，享受原单位同类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四）经费保障

有来自政府支持的培训经费，使培训工作有较为充足的经费保障。